慈濟大學設立跨領域學程模組獎勵辦法

115 年 9 月 2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鼓勵本校教師跨越不同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中心之專業領域進行合作，整合多元專業知識與教學資源，共同設立具跨領域整合特色之學程模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、彈性及系統化之跨域學習選擇，培養具跨領域專業能力之人才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設立跨領域學程模組獎勵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組成之跨領域學程模組課程團隊。

第三條　學程模組團隊組成：

一、每一學程模組團隊應由至少三位以上本校專任教師共同組成。

二、學程模組團隊成員應來自不同教學單位，如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中心，且應具不同專業領域背景，以促進跨領域專業整合及課程共創。

三、每一學程模組團隊應推派一人擔任負責人，負責與協調學程模組之執行、成果彙整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
四、同一教師得參與不同開發團隊，惟同一跨領域學程模組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。

五、同一學院內不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中心之教師合作，如具明確之跨專業整合性，得認定為跨領域合作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所稱「跨領域學程模組課程」，係指針對特定跨領域主題、能力或人才培育方向，整合兩個以上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，形成具系統性、連貫性及明確學習目標之學程模組，且開設課程須經系級(科/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)、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五條　跨領域學程模組課程之開發，應至少包含下列內容：

一、跨領域專長模組名稱及開發理念。

二、跨領域人才培育目標。

三、參與教師之專業領域及跨域合作內容。

四、跨領域專長模組課程架構或課程地圖，一模組應以 14 至 16 學分為原則。

五、各課程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課程內容及學習目標。

六、各課程間之先修、銜接及學習進階關係。

七、跨領域專業能力及學生預期學習成果。

八、課程實施方式及教學資源規劃。

九、其他有助於跨領域專長模組推動之課程設計內容。

第六條　申請案件之審查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遴選 5-7 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若學程模組課程為原核定之單一學分學程課程，經教務長同意後，則可免除審查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團隊教師提出簡報。

第七條　獎勵方式：

一、經審查通過之跨領域學程模組課程團隊，每組核給獎勵金新臺幣兩萬元，若設立跨領域學程模組課程後一年內有學生申請「**跨域彈性修業**」且通過申請，並修習該跨領域學程，則該團隊另可申請獎勵金新臺幣兩萬元整，此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前項獎勵金係以學程模組課程團隊為獎勵單位，並非按參與教師人數分別核發。

三、獎勵金之核發及相關經費支用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